**（此合同主要条款，除商务条款外，其余部分只作为参考，最终合同以采购人给出的合同定稿为准。）**

**陕西省中医医院 （项目名称）**

**采购合同**

甲 方：陕西省中医医院

乙 方：

**项目名称采购合同**

陕西省中医医院（以下简称甲方）经院内集体采购，选定 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成交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陕西省中医医院污水处理站运维服务外包项目，成交**总金额：人民币 万元整（¥ 万元）

#### （一）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 （二）服务地点

院方指定地点。

#### （三）服务质量

服务须达到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关质量和安全合格标准。

### 二、费用与支付

#### （一）支付方式

服务费用按季度支付。院方于每季度末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年度服务费总额的25%。供应商开具发票后，院方在60日内支付。

#### （二）支付流程

院方对成交供应商服务进行考核并确认合格→成交供应商向院方开具等额、合规的正式发票→院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当期款项。

#### （三）尾款支付

合同期满，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后，甲方支付剩余尾款：

1.污水处理设备完好无损；

2.出水水质持续稳定达标；

3.成交供应商已向院方完整移交所有相关技术资料。

### 三、运维责任与风险（成交供应商承担）

#### （一）设备检查与维护

**1.投标前检查**

供应商须在投标前对医院污水处理设备进行全面检查评估，充分掌握设备运行现状。

**2.维修责任**

合同期内，单件维修或更换费用在人民币2000元（含）以下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备件保障**

成交供应商须建立并维护充足的备品备件库，确保维修响应及时。

#### （二）安全责任

成交供应商承担污水处理站内全部安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派驻人员人身安全、设备运行安全、环境安全等）。因成交供应商责任导致安全事故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须全额赔偿；造成恶劣影响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追究成交供应商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 （三）禁止偷排漏排

成交供应商须确保污水处理站正常运行，严禁任何形式的偷排、漏排污水行为，一经发现，成交供应商承担由此引发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 （四）水质达标保证与整改责任

1.成交供应商承诺污水处理站出水水质持续稳定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要求。

2.若因成交供应商责任导致环保部门监测出水不达标，成交供应商须立即整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政府罚款）。

#### （五）运行合规性全责

成交供应商对污水处理站的运行效果及所有运营活动的合规性负全部责任。因环保处罚、监测数据造假等违法违规行为导致的法律及经济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六）维护管理不善责任

因成交供应商设备维护不当或管理疏漏导致系统停运、水质超标等问题，成交供应商须承担由此给医院造成的全部损失，并须按院方要求限期完成整改。

### 四、人员要求

#### （一）人员录用

为保障污水处理站运维工作的平稳过渡，成交供应商须优先录用医院原有且符合岗位要求的员工，并依法与其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保及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 （二）薪资保障

成交供应商支付所聘用人员的基本工资，不得低于陕西省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且成交供应商须承诺不得无故拖欠员工工资。

#### （三）劳动纠纷责任

成交供应商服务期间所发生的一切劳动纠纷及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若因此给院方造成恶劣影响的，院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追究成交供应商由此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 五、考核与退出机制

#### （一）考核依据

院方负责或委托相关部门依据本合同条款、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对成交供应商服务进行现场巡检、验收和考核。

#### （二）考核处罚

考核合格，院方按合同约定支付100%季度服务费；考核不合格，院方扣除当季度服务费的20%作为违约金。

#### （三）合同解除条件

出现以下任一情形，院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成交供应商连续两个季度考核不合格；

2.成交供应商在合同期内被环保部门处罚或通报累计达2次；

3.成交供应商发生违规排放行为1次；

4.成交供应商在合同期内发生拖欠员工工资或违反最低工资标准情况。

### 六、合同终止

#### （一）院方终止（政策原因）

合同期内，如遇国家或院方相关政策调整需提前终止合同，院方应通知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须立即执行终止。院方按成交供应商实际提供服务的期限支付相应比例的服务费。

#### （二）成交供应商终止

合同期内，成交供应商如需提前终止合同，须提前六个月书面通知院方，并退还院方已支付但尚未发生服务的对应费用。

#### （三）合同到期交接

合同期满前一个月，成交供应商须积极配合院方完成所有运行管理工作的交接。

### 七、其他条款

#### （一）费用与设施

合同期内，污水处理站运行所需水电费用由院方承担；院方为成交供应商提供办公用房；成交供应商运维人员的食宿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 （二）检查配合与费用

在水质监测或相关部门检查过程中，院方仅为成交供应商提供必要的文件、证明等配合工作，相关检测、招待等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并应包含在成交供应商投标报价中。

#### （三）监管与处罚

成交供应商在合同期间须接受院方的监管。院方若发现成交供应商违反其相关规定，有权对成交供应商处以500-1000元/次的违约金。

#### （四）违约责任

除合同已有约定外，双方的其他违约责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执行。